

工作证明

兹有我公司员工: 全阜栋, 男, 身份证号: 339005200010025336,
于 2023年06月26日 至今在本公司任职, 现担任研发中心工装开发工程师一职。

特此证明!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

————— (以下为空白) —————